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其後於八十九年至一百零七年間，迄今修正六次。

本縣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施行及考量所屬慢性病防治所階段性任務完成，擬裁撤本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並新設立長期照護科，專責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另為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及推動業務需要，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另為移撥安置慢性防治所現職人員及所屬衛生所衛生稽查員之統籌調配運用，爰擬具「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及為提升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增進縣民健康福祉，修正業務職掌事項、科別名稱，另為妥善規劃與推動長期照護政策，新設長期照護科，專責辦理長期照護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增列主管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得適用之醫事人員職務，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得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現行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二百九十五人，於員額總數不增加前提下，移撥七人改置以下職務：
 - （一）增置長期照護科科長一人。
 - （二）增置技士四人。
 - （三）增置技佐二人。
 - （四）本局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七人。（修正編制表）